

中国先秦史学会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编

夏文化研究論集

顧廷龍題



夏文化研究论集

中国先秦史学会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编

责任编辑 李解民

夏文化研究论集

中国先秦史学会 编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和平图书公司激光照排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19½印张 450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定价:36.00元

ISBN 7-101-01541-7/K·672

《夏文化研究论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学勤 张书田

副主任：白献章 孟世凯 郭引强

编 委：（依姓氏笔划排列）

王生儒 白献章 李学勤 李献奇 宋云涛

宋镇豪* 张书田 孟世凯* 桑永夫 郭引强

黄明兰 梁晓景 蔡运章*

（有*者为执行编委）

主 编：李学勤

副主编：孟世凯 宋镇豪 郭引强 蔡运章 宋云涛

目 录

序	李学勤(1)
试论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与夏代文化早期的关系	安金槐(3)
关于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杨育彬(11)
三论夏文化问题	黄石林(16)
——夏文化探索与中原龙山文化	
再论关于探索夏文化的若干问题	李先登(27)
夏文化探索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孙 华(35)
关于西亳说的几个问题	刘 绪(38)
略论王湾文化	郭引强 宋云涛(42)
——兼对“河南龙山文化”名称的讨论	
夏代的中原	董 琦(46)
“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观察	宋豫秦 李亚东(54)
论登封王城岗城堡的性质	裴明相(60)
二里头遗址的发掘	郑 光(66)
——中国考古学上的一个里程碑	
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与桀都斟鄩	方酉生(81)
“偃师商城”为夏桀都邑说	张锠生(92)
中原龙山文化城址与华夏文明的形成	马世之(103)
夏代都城的变迁	张之恒(109)
夏都与夏文化	张立东(113)
从唐代墓志谈西亳	乔 栋 李献奇(119)
从古文献上证明夏代的存在	赵光贤(122)

顾颉刚关于夏史的论述	王煦华(124)
再论夏王朝前夕的社会形态	许顺湛(128)
试论夏代社会结构的若干问题	晁福林(136)
夏时期的商人	杨升南(143)
夏商法律制度研究	宋镇豪(149)
夏商周始祖起源传说探析	杜金鹏(160)
炎黄母族有蚺氏考	梁晓景(165)
夏国家形成的地理因素	张德水(170)
说大夏的迁徙	余太山(176)
——兼考允姓之戎	
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	罗 琨(197)
“居阳无固”新解	蔡运章 李 虹 孟 珂(205)
费国史迹述略	赵丛苍 徐 葆(207)
《山海经》与夏文化略论	霍宏伟(212)
夏代是中华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吴汝祚(215)
试析华夏文明的起源及形成	杨肇清(221)
从考古发现看华夏文明的起源与形成问题	杨国勇(232)
杜康造酒新论	蔡运章(239)
试论夏代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张 剑 孙新科(245)
关于夏代文字的一点思考	常耀华(252)
——兼论中国文字的起源	
夏代及其文化	方孝廉(266)
礼仪制度与文明起源	韩玉玲 桑永夫(274)
论夏文化起、止年代的问题	赵芝荃(277)
关于中国古史的年代学问题	郑 光(284)
——探索夏文化的关键之一	
编后记	(302)

序

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夏文化研究论集》，内容丰富，但充满了不同学术见解的争论。大家知道，夏代的历史和文化，是近年以来学术界一个非常热门的问题，正在许多学者关切和研究之中。随着有关研究不断深入，种种观点引起争论，是当然的，甚至可以说是必要的。应该讲，彼此有别以至相反的看法，在推动研究的进展上都有积极的作用。

关于夏代历史文化的书，晚近已有若干部出版。例如1985年，河南省考古学会、河南省博物馆将三十年代起的多篇论文辑集为《夏文化论文选集》。同年，中国先秦史学会也专门编辑了一本《夏史论丛》。1987年，孙森先生的《夏商史稿》问世，其上篇《夏代史》长达二百三十余页。1988年，郑杰祥先生的《夏史初探》印行，更是第一部夏史专书。现在这本《夏文化研究论集》，又包含了很多新的成果，由之读者不难看到这方面研究逐步前进的轨迹。

《史记》于《五帝本纪》之后，即继以《夏本纪》、《殷本纪》。历代史籍，都不怀疑夏朝的存在。晚清开始，疑古学风兴起，有学者就此质疑，但很多著作还是相信历史上曾有夏代。这主要是因为殷墟甲骨文的发现，证明《史记·殷本纪》中商代世系的记述基本是真实的，从而推想《夏本纪》也不会全属杜撰。在以甲骨文印证《殷本纪》上功绩最大的王国维先生，在清华讲授《古史新证》时便说：“……《史记》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辞证之，虽不免小有舛驳，而大致不误，可知《史记》所据之世本全是实录，而由殷周世系之确实，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确实，此又当然之事也。”

王国维的见解，很足以祛疑起信，不过信念究竟不是实证。商代的实有，是由甲骨文及殷墟的田野考古确证的，所以大家也期待着夏代的问题能沿着同样的途径解决。1930年，郭沫若先生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追论及补遗》里，就为夏禹问题提出“准实物的材料”。

夏代的历史存在是否能以证实商代一样的途径解决，我认为是不一定的。商代世系的论证根据的是甲骨文。甲骨文能被发现，是由于殷商时人有用龟甲兽骨占卜的习俗，并且有在所用甲骨上契刻卜辞的行为。对于殷商这样的文化来说，这种习俗行为实在是特例，并没有出现的必然性。可以设想，当时用其他材料来占卜，或者占卜后把卜辞记在竹木质的典册上，那么卜辞便不会保存下来。我们知道商代是有竹木简的，但简的实物迄今未能发现。夏代的情形也许正是这样，尽管有文字，却没有多少能传留至今。我们不能把希望单纯寄托在文字的发现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指出：“目前探索的夏代文化，它的范围比夏文化要窄一些，涉及的时空观念都比较具体，它是指夏禹至桀这一特定时期的，包括文献所记的十四世十七王，约四百余年间的文化遗存。就地域来说，主要是在传说夏王朝的活动范围之内。”按照这样的时空观念，将文献与考古的研究结合起来，问题应该终有明朗的一日。

谈到夏代的探索,我常联想到德国著名的考古学先驱谢里曼(Heinrich Schliemann)发掘特洛伊的工作。他自幼熟谙荷马史诗,确信史诗有真实的历史背景,不顾时人的讥讽嘲弄,毅然发掘希萨立克,完成了特洛伊城址的重大发现,重新揭示了希腊古典时代以前的文明。谢里曼的这种精神,难道不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吗?

中国古代文明是有数的独立起源的古代文明之一。夏代的探索和研究,对于阐明中国文明的兴起与发展,意义殊为重大。我们一定要把这方面的工作,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这本《夏文化研究论集》的各位作者,在学术研究上都有很多成就,在论文中为夏代的探索作出了贡献,我读后深受启迪,从而敢推荐给读者。对于为编辑、出版本书投入了大量精力的几位朋友,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李学勤

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夜

试论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 与夏代文化早期的关系

安金槐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它是长期定居在中原地区腹心地带的夏部族,随着古代社会的发展,在由原始氏族社会发展到奴隶制社会初期时,最早地通过部族的联盟形式,建立起来的我国第一个由夏王朝统治的奴隶制国家。关于夏部族在中原地区腹心地带的活动中心区域和夏王朝建立起奴隶制国家后的统治中心地带,根据有关文献资料记载和前人考证,多认为是现今的豫西和晋南一带。近年来,我国的文物考古工作者曾在豫西和晋南两地,展开了探索夏代文化遗存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其中最主要的收获,就是在豫西和晋南两地,都找到了应是与夏代文化遗存有关的,并具有明显地方特征的古代文化遗存发展序列。就豫西地区与夏代文化有关的古代文化遗存发展序列是:由当地的仰韶文化晚期发展成豫西龙山文化早期与中、晚期,继而由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又发展成当地的二里头文化早期与晚期,二里头文化晚期即和商代二里冈下层相衔接。在这一系列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中,除个别段落似有缺期外,可以说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其中的仰韶文化晚期一般认为应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氏族社会发展阶段的文化遗存和商代二里冈期是属于商代文化遗存外,该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则认为是与探索夏代文化有关的文化遗存。至于这四期(包括二里头文化早期中的一、二期和晚期中的三、四期)是否都是属于夏代文化或其中的某些期是属于夏代文化的问题,目前在我国文物考古界有着不同的看法,其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是属于夏代文化,而二里头文化晚期(即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应是属于商代早期;另一种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与晚期才是与夏代文化有关的文化遗存。我是持前一种看法的,即认为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就应是夏代文化早期。现就这个问题谈一些个人的看法,不当或错误之处,请批评指出。

一、具有豫西地方特征的龙山文化类型

所谓“龙山文化”,是指以我国中原地区为中心及其周围广大地区,随着原始氏族社会的发展和不同地区间的文化相互交流与影响,不同地区分别在各地仰韶文化类型晚期或相当于仰韶文化类型晚期的文化发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具有明显时代特征的文化类型。因为这种文化最早是发现在山东省历城县(今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于是就把各地发现的这种文化统称为“龙山文化”。但是从中原及其周围各地已发现的龙山文化出土遗物特征看,主要是从陶器

特征来看,虽然各地的龙山文化之间有着许多共性,如陶器的胎质都是以砂质和泥质灰黑陶与黑陶为主,陶器表面除素面与磨光者外,多饰有绳纹、篮纹、弦纹与划纹,陶器品种以鼎、砂质罐、盆、瓮、豆、碗、鬲、杯为多。而由于各地龙山文化承袭的文化来源和族属有所不同,所以各地龙山文化陶器群中独有的各自地方特征,尤其是各地龙山文化中、晚期的地方特征,还是相当明显的。于是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就出现了所谓的“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等名称。后来认为以现在的省界去区分四千多年前的龙山文化,似乎不大合适,而且它也概括不了各地不同龙山文化特征的面貌,于是又把各地的不同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区分为许多类型,如陕西关中地区的客省庄龙山文化类型、豫西地区的庙底沟龙山文化类型与王湾龙山文化类型、豫东地区的王油坊龙山文化类型、豫北地区的后冈龙山文化类型、鲁中地区的城子崖龙山文化类型、鲁南地区的两城镇龙山文化类型等等。依此可以说明,不同地区的龙山文化是有着一些明显地方特征的。至于这些不同地区的不同龙山文化类型的成因,我认为它应是和各地当时的族属文化不同有关。正如我在《试论河南地区的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一文中所说的,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是与夏文化有关,而豫北地区与豫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则是与先商文化有关。^①有关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即王湾龙山文化类型)的遗物特征是:就陶器来看,其胎质是以砂质和泥质灰黑陶为主,黑陶很少;陶器表面纹饰以篮纹最多,方格纹次之,绳纹较少,并有一些弦纹、划纹与附加堆纹;常见的器类与品种,计有作炊器的矮足陶鼎、砂质陶罐与陶甗,作饮器的有鬲、罍、盃、觚、杯,作食器的有豆、碗、钵,作盛器的有瓮、盆、缸等。而不见其它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中常见的鬲与甗等炊器。在石质生产工具中,以单孔或双孔的石铲与石刀的数量较多。并且从石铲与石刀保存的圆孔看,多保留有捆绑木柄的痕迹。另外还有骨器、蚌器与冶铸青铜器有关的遗物。依此说明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是有它的明显地方特征的龙山文化类型遗址。

再者从河南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和当地仰韶文化遗址与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关系来看,这三种类型遗址多是在一地或相距不是太远。并且从这三种文化类型遗址出土的部分陶器特征来看,它们之间的承袭关系还是相当明显的。现以登封市告成镇附近的仰韶文化遗址和龙山文化遗址,以及二里头文化遗址三者的分布情况和部分陶器形制与器表纹饰的发展演变情况来看,在告成镇西北约半公里处,就是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的王城岗城址,在王城岗城址内保存着丰富的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初步分为前后五期)和上面叠压的二里头文化类型早期(即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和晚期(即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再上又叠压着商代二里冈期下层与上层;^②在王城岗遗址之西约200米的八方村处,即是豫西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址(初步分为早、中、晚三期);在王城岗遗址向东隔五渡河约500米的告成北沟,就是一处龙山文化早期遗址。就这里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原报告为第三期)出土的部分陶器特征看,它和告成北沟龙山文化早期的同类陶器之间,有着明显的渊源关系。正如《登封八方、双庙仰韶文化遗址的试掘》的结语中所说:“告成北沟龙山文化早期遗址出土的沙质棕陶鼎,形制为口微敛、沿斜向外侈、深腹略鼓、圜底,下有三个鸭嘴形足,器表饰篮纹,并在腹部一周附加堆纹。其形制除器表篮纹外,基本和告成仰韶文化三期的Ⅰ式罐形鼎近似。尤其是二者都在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及足均为鸭嘴形。又如告成北沟龙山文化早期遗址出土的Ⅵ式砂质棕陶罐,形制为敛口、卷沿斜向外侈、深腹略鼓、底残、器表饰篮纹,在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其形制除器表饰篮纹外,基本和告成仰

韶文化三期的Ⅰ式砂质陶罐相类同……告成北沟龙山文化早期是承袭告成附近仰韶文化晚期而来是可以肯定的。”^⑥关于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与二里头文化,以及商代二里冈文化之间的关系。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报告结语中说:“它们之间应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龙山文化中晚期以王城岗分期为例,可分为王城岗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二里头文化从目前发表的资料可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二里冈文化分下层和上层。”依此说明,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是介于当地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早期之后和二里头文化早期之前,在豫西地区分布相当普遍,并具有明显地方特征的文化。

二、豫西地区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分布区域基本和夏代文化早期的分布范围相一致

根据近多年来对于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即所谓王湾龙山文化类型遗址)的考古调查与发掘资料获知,其分布范围主要是以豫西的中岳嵩山为中心及其周围附近的伊河、洛河流域和颍河与汝河上游的洛阳市、巩义市、偃师市、伊川县、新安县、孟津县、登封市、禹州市、汝州市、新密市等境内发现的数量最多,并且分布也相当密集。而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分布的中心区域也正是有关文献记载和前人考证夏代氏族活动的中心区域和夏王朝建立起来我国第一代奴隶制国家后统治的中心地带。

如《国语·周语上》载:“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嵩高所近。”崇山多认为就是位于现今登封市境内的中岳嵩山。

《国语·周语上》载:“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伊洛即指嵩山之西与北的洛阳市、伊川县、偃师市、巩义市等境内的伊河与洛河。

《尚书·夏书》载:“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洛汭即指位于嵩山之北的巩义市的洛河注入黄河处。

《史记·夏本纪》正义载:“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伊阙即为现今洛阳市区南面的龙门。

《孟子·万章篇》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也说:“禹避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关于阳城的地望,《集解》引刘熙曰:“今颍川阳城是也。”《括地志》又说:“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也就是说夏代阳城就在现今登封市的告城镇一带。

依此可以看出,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的分布区域和有关文献记载与前人考证,以及有关夏代人们的重点活动区域是相吻合的。所以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很有可能就属于夏代文化遗址。

三、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所处的历史时代和夏代文化早期基本相一致

关于夏代的历史纪年,据有关文献资料记载和前人考证推算,夏代约从公元前二十二世纪或二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十七世纪,共五百年左右。夏代建立起奴隶制国家,距今约4000多年。我们认为这样推算夏代的历史,基本上应是比较可信的。依此,我们认为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应是和夏代文化早期相一致。其理由:

(一)就豫西地区与夏代文化有关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发展序列由早到晚是:仰韶文化晚期→龙山文化早期→龙山文化中期→龙山文化晚期→二里头文化早期(即偃师二里头

一、二期)——二里头文化晚期(即偃师二里头三、四期)——二里冈文化下层与上层。其中的仰韶文化晚期多认为还是属原始氏族社会发展阶段,而二里冈文化下层与上层考古界公认应属商代文化。因而在豫西地区的古代文化遗存中,真正与探索夏代文化遗存有关的,也只有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类型与二里头文化。而其中的二里头文化晚期(即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遗存,就其陶器特征来看,它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陶器区别较大,而与商代二里冈下层陶器的承袭关系比较密切,所以有人认为二里头文化晚期应属于商代文化范畴。如果这个认识成立,那么在二里头文化中,只有二里头文化早期可以列入探索夏代文化的范畴。夏代历史约 500 年左右,如果仅把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两期)作为夏代文化,显然是不符合实际,因而就必须在二里头文化早期的基础上再向前面与之有关的龙山文化中、晚期中去探索。依此说明,豫西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存可能与夏代晚期遗存有关,而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就可能与夏代文化早期或中期有关。

(二)从豫西地区与夏代文化有关的古文化遗址¹⁴C 测定的年代看,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也是在夏代纪年之内的。就豫西地区仰韶文化晚期遗址的¹⁴C 测定年代看,以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晚期的¹⁴C 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3075±100 年,距今约为 5040±100 年。此年代当是夏代之前。就豫西龙山文化早期的¹⁴C 测定年代看,以陕县庙底沟龙山文化早期(即庙底沟二期)的¹⁴C 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2310±95 年,距今约 4260±95 年,接近夏代早期纪年;再就豫西地区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¹⁴C 测定年代看,以洛阳王湾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¹⁴C 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2000±95 年,距今约 3838±95 年。又如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¹⁴C 测定年代,一为公元前 2050±65 年,距今约 4000±65 年,另一为公元前 1935±80 年,距今约 3885±80 年,都是在夏代纪年之内。又如豫西地区二里头文化早期的¹⁴C 测定年代为 1900±130 年,距今约 3555±80 年,应是在夏代晚期纪年之内。而二里头文化晚期(即四期)的¹⁴C 测定年代为 1625±130 年,距今约为 3245±85 年,当在商代纪年之内。

依据以上两点,说明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应是在夏代文化早期的纪年之内。

四、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是反映夏代奴隶制国家建立的标志之一

在我国古代的社会发展进程中,由原始氏族社会发展成奴隶制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就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出土的部分农业生产工具形制特征和陶饮器大量出现来看,说明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的中、晚期,农业生产已有了较大的发展。

首先就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出土部分农业生产工具的石铲与石刀来看,虽然形制比当地的仰韶文化晚期有所缩小,但在石铲与石刀的中部多钻有一个或两个圆孔,并在石铲的顶部中间多保留有安木柄的磨损痕迹,说明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的石铲与石刀多是安有木柄使用。由于安装木柄的形状不同,可以使一器多用。如石铲安上直木柄可作掘土翻地使用,如石铲安上曲头木柄又可作为松土锄地使用。锄耕的出现,必然大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其次就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出土的陶饮酒器来看,其品种之多是空前的,计有鬻、甗、盃、觚、杯形器等近 10 种。并且当时的陶饮酒器是当时各种陶器的器类中制作最为精致

的陶器。陶饮酒器的增多,应是反映当时的农业生产已有较大的发展的标志之一。因为当时的饮酒都是用粮食酿造的。只有农业生产的粮食有了剩余,才能用多余的粮食去进行酿酒。再者是陶饮酒器的制作都相当精致,说明这不是当时一般人都能够使用的,而应是少数统治阶级所使用的。因而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陶饮酒器数量之多和制造之精,也应是反映当时的社会已经发展到了奴隶制社会。

再者是从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出土的石器、骨器、陶器等器的制作比较精致来看,当时的各种的手工业,不仅已从农业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手工业生产部门,而且各手工业之间也可能又有了进一步的分工。不然是不可能在陶饮酒器中生产出器壁薄如蛋壳的磨光灰陶觚等工艺技术很高的陶器的,同时也不可能生产出磨制光滑与多有钻孔的石器的。由于各种手工业已从农业中分化出来,这就给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而各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它又会反过来为农业生产创造必要的用具与生活用器。如石质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就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有利工具。

依此,可以看出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的农业生产较前有了较大的发展,从而也为夏代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五、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的社会性质与夏代文化早期的奴隶制社会

夏代是我国历史第一代奴隶制国家的统治时期。奴隶主阶级对奴隶们的残酷统治与压迫应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在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的中、晚期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就发现了不少反映奴隶主阶级对于奴隶们残酷压迫的实物资料。

如在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的发掘中,曾不断在龙山文化灰坑内和文化堆积层内,发现随意填埋的完整人骨架或被解体的人骨架,其身份显然是当时的奴隶。

又如在汝州市煤山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的发掘中,也曾发现有在灰坑中随意掷埋人骨的现象。据《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中说:“煤山遗址发现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与使用面积仅有十余平方米的小型住房差别很大。另外,在遗址中发现的人骨,有的身首异处,有的全躯肢解,有的弃置于灰坑之中,这些非正常的埋葬现象与阶级压迫和奴隶制不无关系。”^④

再如在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城址内的发掘中,就发掘出许多龙山文化中晚期的夯土基址与奠基坑。在奠基坑内的夯土层中,也发现填埋有奴隶们的人骨架与解体人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的报告曾说:“奠基坑是被压在夯土建筑基址下面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种遗迹。在这各种坑内的夯土层之间或夯土层底部下面,多填埋有成年人和儿童的完整骨架或被解肢的人头骨、肢骨与盆骨。这些人骨架和人骨被填埋在坚硬的夯土层中,很可能与当时对重要建筑用人作为奠基有关。我们把这类埋有人的夯土坑暂称为‘奠基坑’。这次共发掘出奠基坑 13 个……其中每个奠基坑内填埋完整人骨架的数量,多者 7 具,少者只有 1 具。”在《报告》的结语中又说:“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城址内发现了建筑基址下的十三个夯土奠基坑,从另一角度说明这里的龙山文化二期已经发展到了奴隶制社会阶段。例如奠基坑 1(WT48H760)并未发掘到底,而在坑内夯土层间就清理出完整人骨架 7 具,死者身份很明显是奴隶。建筑物的主人无疑是奴隶主与贵族。”

从上面所列举的资料中,就可以清楚的看出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中、晚期,已经是奴隶

制社会发展阶段。这里的奴隶制发展阶段,就应是属于夏代文化早期的社会发展阶段。

六、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所处的时代应是属于青铜时代早期

所谓“青铜时代”,一般应是在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进程中,通过新石器时代末期出现红铜之后,相继之出现了铜与锡或铅的合金而成为青铜,并用青铜制作生产工具与用器,即算进入了青铜时代。

我国青铜的出现,应是和我国历史上由原始氏族社会发展成奴隶制社会密切相关的。因为由原始氏族社会发展成奴隶制社会的物质基础,就是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标志,除农业生产的石质生产工具有了较大改进外,就是青铜工具的出现与使用。我们认为青铜的出现,首先应是用于铸造各种生产工具与武器。只有青铜生产工具的使用才能提高生产力,并促使农业生产的发展,虽然目前在夏代出土的青铜遗存中,还不能看出青铜出现之后,主要是用于铸造青铜生产工具,但是在郑州发掘的两处商代二里冈铸铜作坊遗址中出土的陶范模来看,以铸造各种青铜生产工具的陶范模数量最多,约占陶范总数的35%,而铸造各种青铜容器的陶范模数量较少,约占陶范模总数的16%。既然商代青铜器的铸造还是以铸造生产工具为主,那么早于商代的夏代时期更应是以铸造青铜生产工具为主。目前在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中,虽然还没有发现铸造青铜作坊遗址,但却发现有铸造青铜的一些遗物。

如在豫西汝州市(原为临汝县)煤山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的发掘中,就发现与冶铸青铜有关的遗物。《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中说,在龙山文化煤山二期的“H28、H40中有炼铜坩锅残片,其中最大的一块长5.3、宽4.1、厚2厘米。上面保存有六层冶铜痕迹。这是很重要的发现。一方面证明这个聚落遗址已经自己冶铸铜器,社会生产力已相当发达,另一方面将中原地区冶铸铜器的年代,从二里头三期提到煤山二期,提早了一、二百年”。

又如在郑州牛砦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中,也曾出土有铜锈块,经有关冶金部门化验,铜锈块的铜是属铜和锡、铅的合金“青铜”(待发表)。

再如在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内的一个龙山文化灰坑(WT196H17)内,出土1件青铜容器残片。《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报告中说:“青铜容器残片1件,标本WT196H617:14,残宽6.5、残高5.7、壁厚0.2厘米。出土时器表锈蚀严重。据初步观察,很像是铜鬻的腹与袋状足的部分残片。我们曾用这个残片与王城岗龙山文化三期出土陶鬻的腹部与袋状足相对比,基本吻合。所以我们认为很可能是青铜鬻残片。此残片经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检验,证实是锡铜青铜铸件。”

依此,我们认为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已经是进入青铜时代早期了。

七、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很有可能就是夏代早期的都城“阳城”遗址

在登封市城东南约11公里的告城镇西北约半公里的颍河与五渡河相交汇处的五渡河西岸岗地上,即当地群众传说的“王城岗”上,发掘出两座东西相并列的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夯土城址。其中的东城因被五渡河西移冲毁,只剩东南城角一部分,大小已无法知道,而紧靠东城之西的西城,大部保存尚好,城内面积约1万平方米。除根据这两座城址内已发现的大量豫西龙山文化类型夯土基址、奠基坑、窖穴等遗迹和出土的大量遗物,以及出土木炭的¹⁴C测定

年代等依据,认为这两座城址有可能是相当于夏代早期的城址外,而且根据有关文献资料记载和前人考证,王城岗上这两座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城址的地理位置,也正和文献资料记载中的“禹都阳城”或“夏都阳城”的遗址地望相吻合。关于夏代阳城的地望,多数文献记载和传说,皆和崇山(即中岳嵩山)、箕山、颍水和五渡水相联系。

如《水经注》的颍水条酈道元注说:“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东南流径阳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

又如《括地志》说:“阳城在箕山北十三里。”

又如《国语·周语上》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崇山即嵩山,在现今登封市境内。这里所说的阳城,当然不仅指夏代阳城,也包括东周及其以后的阳城。

这些文献记载中述及的有关古代阳城的地望,正和现今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一带的地理环境相吻合。王城岗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址的地理位置是:南靠由西南向东流的颍河,东靠发源于嵩山南麓向南注入颍河的五渡河,隔颍河南去约7公里便是箕山主峰,沿五渡河西北去约10公里就是嵩山主峰之一的太室山。因此说夏代阳城遗址和东周阳城遗址都是在现今登封市告成镇一带是可信的。况且在和王城岗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城址仅一条五渡河之隔的东周阳城遗址,通过考古调查与发掘,不仅找到东周阳城遗址的巨大夯土城垣,而且在城内外出土的许多战国陶器上,还印制有制作陶器胚胎时拍印上去的“阳城”和“阳城仓器”等篆体陶文戳记。这就确凿无疑地证明东周阳城确在这里。既然东周阳城遗址已经找到,而和东周阳城仅一条五渡河之隔的王城岗上,发现的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城址就很可能是夏代阳城遗址了。从而也可以说明豫西龙山文化遗址中、晚期所处历史时代,就是相当夏代文化早期。

八、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紧密的先后承袭关系

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与豫西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址,是有着前后紧密连接的承袭关系,这不仅从两种遗址在豫西的分布多是在一地,并且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之上,又多直接叠压着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址,而且从二者出土的陶器特征看,也可以清楚地看出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陶器是直接承袭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陶器而来的。

如豫西龙山文化类型晚期的陶器,以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四期(相当于豫西龙山文化类型晚期)出土的陶器为例,陶器的胎质,是以泥质灰陶数量最多,约占60%,砂质灰陶次之,约占24%,泥质黑陶较少,约占9%,砂质棕陶更少,约占6%,另有极少量橙红陶。陶器表面除素面与磨光者约占38%外,以饰印篮纹的最多,约占34%,方格纹次之,约占23%,绳纹很少,约占4%,另有少量弦纹、划纹、附加堆纹、指甲纹与镂刻纹,约占1.2%。陶器的制法以轮制为主。陶器的器类与品种,作炊器的主要是鼎、砂质罐、甗,作饮器的主要是罍、鬲、盃、觚,作食器的主要是豆、碗、钵、盘,作盛器的主要是瓮、罐、缸、盆等,另有陶澄滤器与器盖。

又如豫西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址的陶器,以偃师二里头文化早期(包括一、二期)出土的陶器为例,陶质也是以泥质和砂质灰陶或灰褐陶为主,并有一些黑陶。陶器表面除素面与磨光者外,一期以饰印篮纹为主,方格纹、细绳纹与附加堆纹次之,二期陶器中的篮纹、方格纹和磨光黑陶相应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陶器的制法,基本也是以轮制为主,二里头文化早期陶器的器

与品种,作炊器的主要也是陶鼎、陶砂质罐与陶甗,作饮器的主要是盃、爵、觚,作食器的主要是豆、三足盘、钵,作盛器的主要是瓮、罐、盆、缸,另有陶器盖。

依据以上豫西龙山文化类型晚期陶器和二里头文化早期陶器相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二者的陶质、陶器表面花纹装饰和器类与品种基本是一致的。也可以说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早期陶器是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陶器的发展与继续。因而五十年代早期,我们在豫西地区的文物考古普查中,就曾把当地的二里头文化类型早期遗址,误认为是当地的龙山文化类型晚期遗址。只是到了五十年代中、晚期,随着对郑州洛达庙遗址和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才把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陶器和豫西龙山文化晚期陶器区分开来。依此可以说明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类型和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早期,是该地区具有前后一脉相承发展关系的两种文化。如果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早期是属于夏代文化,而早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也应是属于夏代文化范畴。

总之,通过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和前人考证,以及对豫西龙山文化类型遗址出土遗迹与遗物的分析,我们认为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应是属于夏代文化范畴,即可能就是夏代文化早期遗存。

①《试论河南地区的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③《登封八方、双庙仰韶文化遗址的试掘》,《华夏考古》1992年2期。

④《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关于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杨育彬

一、夏文化是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重要里程碑

中国是世界上最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国的古代文明是在自己的国土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基础深厚,光辉灿烂,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夏王朝是我国原始社会解体后最早出现的奴隶制国家,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6 世纪之间。甲骨文的发现和安阳殷墟的发掘,证实了《史记·殷本纪》的可靠性,也间接推断出《史记·夏本纪》是有一定根据的。建国后,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夏文化的探索和中国古代文明起源成了学术界研究的热门课题。

从考古发现看,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是很早的,构成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这又形象和具体地反映在城、青铜器和文字的出现上,它们也是文明起源的三个重要标志,又各自具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无不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息息相关。

城是人类生活聚落的发展形态,对农村而言,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城的出现是古代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奴隶主阶级作为防御和统治人们的设施。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新的设防城市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①考古发掘资料表明,我国城的出现可追溯到龙山文化晚期。建国以前,在山东曾发现城子崖龙山文化城址,^②在河南发现有后冈龙山文化城址。^③建国后,在河南发现有王城岗、平粮台、郝家台、孟庄等龙山文化城址,^④在山东发现有边线王、丁公、田旺等龙山文化城址。^⑤这些城址都是建筑在平原或低矮的丘冈台地上。城墙都是用土夯筑的。平面为长方形或近于正方形。面积不很大,从数万平方米到近 20 万平方米不等。这也符合城址由产生到发展、从小到大的一般规律。有的城址为东西两城并列、中间共用一墙,如登封王城岗古城;有的城址为内外两重城墙,如寿光边线王古城。从发现的遗迹可以看出,城内有成排的房基,有的还是一些高台建筑,有烧制陶器或冶铸青铜器的作坊,有排水设施,城内外还有墓葬。表明这些城址具有生产和生活的职能。但最重要的是,夯土城墙高大、坚固,城门较窄,有的还设门卫房,这反映了封闭和防卫的职能。有的城内还有奠基牺牲的遗存,是显示统治权力的象征。由于社会结构的变化,这已与原始社会聚落城有本质的不同。当然,也不同于后世经济发达、商品货币关系活跃的城市,而主要是作为维护统治阶级权力的政治和军事中心。上述城址年代,距今约四千余年,属夏积年之内;城址的地域,有的是夏朝的中心所在,有的为其边陲之围,也有属东方夷地。《淮南子·原道训》记有:“昔日夏桀作三仞之城。”《吕氏春秋·离俗篇》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正与考古发现相吻合。由此推断这些城址建于夏初当不会有